

新闻出版及版权 执法指南

杨宏峰◎主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新闻出版及版权 执法指南

杨宏峰◎主编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阳光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新闻出版及版权执法指南 / 杨宏峰主编. — 银川:
阳光出版社, 2013.6

ISBN 978-7-5525-0785-0

I. ①新… II. ①杨… III. ①出版法 - 中国 - 指南②
版权 - 中国 - 指南 IV. ①D922.16-62②D923.41-6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3)第117081号

新闻出版及版权执法指南

杨宏峰 主编

责任编辑 施娜 贾莉

封面设计 千寻

责任印制 郭迅生

黄河出版传媒集团 出版发行
阳光出版社

地址 银川市北京东路139号出版大厦 (750001)

网址 <http://www.yrpubm.com>

网上书店 <http://www.hh-book.com>

电子信箱 yangguang@yrpubm.com

邮购电话 0951-5044614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宁夏书宏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委托书号 (宁)0012027

开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8.5

字数 200千

版次 2013年6月第1版

印次 2013年6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525-0785-0/D·19

定价 28.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主 编 杨宏峰

副 主 编 黄洪乾

编写人员 门军华 付满玉 张秀年

王高阳 吴月霞

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没有知识的积累和运用，人类社会就不会进步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也不会提高。同时，如果对知识产权没有实施有效的法律保护，知识的发展和进步就会停滞不前甚至倒退。

党的十八大明确提出，要扎实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并把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提高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高度。十八大报告几乎涉及了新闻出版工作的所有主要方面，并从不同角度提出了新要求、新任务。十八大报告对我们以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发展道路，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这一宏伟目标作出了新的部署。新闻出版和版权（著作权）是社会主义文化建设的核心组成部分，在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党的十八大首次将发展新闻出版事业、开展全民阅读活动、开展“扫黄打非”、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写入党的代表大会报告，既是对新闻出版和版权工作的高度重视，更提出了新的更高

要求。

新闻出版既是大众传媒，又是舆论宣传工具，具有强烈的意识形态属性。因此，党和国家特别强调对新闻出版监管的有效性和控制力。监控的依据主要有两种：政策和法律。政策的灵活性、调适性比较强；法律的稳定性、强制性比较强。随着国家法制化建设进程的加速，法律越来越成为一种必须的、有效的、重要的手段。

世界著作权制度历经了300年的长足发展，早已从“印刷版权”的初创阶段步入了“电子版权”的崭新时代，著作权制度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其保护深度和力度均迈上了新的台阶。

在中国，版权保护实施的20多年来，新中国的版权保护制度从无到有逐步完善，建立起了既符合国情又与国际规则相衔接的版权法律体系，确立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司法与行政并行的版权保护制度，打击各类侵权盗版取得重大成效，版权相关产业蓬勃发展，版权公共和社会服务体系基本建立，社会公众的版权意识显著增强。

“文化引领时代风气之先，是最需要创新的领域”，作为新闻出版和版权管理部门要引导和规范各类文化要素合理配置和有序流动，大力营造激励文化创新的市场环境，让一切积极的文化创造源泉充分涌流。

经过多年的努力，宁夏新闻出版业、版权业已得到较好的发展：精品出版战略的积极推动，使得主流媒体报道能力得到了加强，精品力作得以生产传播；网络出版在规划引导下呈现健康向上的发展趋势；积极贯彻生态文明建设的各项要求，推进数字印

刷、特色印刷、绿色印刷、环保印刷等新兴产业；加大了版权执法力度，强化了版权工作的公共服务功能，为全区营造了良好的版权法治环境、市场环境、文化环境。

本书将新闻出版和版权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进行汇编，并将在新闻出版执法中常见的问题进行了详细阐述，旨在为广大读者全面、系统、正确认识、了解新闻出版和版权相关法律制度提供帮助，同时为从事与新闻出版和版权相关业务的企业、个人提供引导和服务。

党的十八大重申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宏伟目标，使文化产业发展上升为国家战略，国家在继续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同时，把满足广大人民群众文化需求放到了更加重要的位置，为新闻出版业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蓝图已经绘就，目标已经明确，我们一定要抢抓机遇，乘势而上，加快转变出版业发展方式，加快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做好版权保护工作，提供健康、繁荣的出版物市场，不断提高新闻出版和版权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对新闻出版和版权业发展提出的更高要求，充分发挥新闻出版和版权在引领风尚、教育人民、服务社会、推动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序

第一部分 新闻出版（版权）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出版管理条例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印刷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出版管理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印刷品及音像制品监管办法

关于承接《圣经》印件的管理规定

关于严格规范内部发行报刊及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市场秩序的通知

关于在打击侵犯著作权违法犯罪工作中加强衔接配合的暂行规定

对举报“制黄”、“贩黄”、侵权盗版和其他非法出版活动有功人员奖励办法

举报、查处侵权盗版行为奖励暂行办法

举报互联网和手机媒体淫秽色情及低俗信息奖励办法

第二部分 现行文件目录

新闻出版总署 2010 年 1 号公告公布的现行有效的 25 件规章目录

国家版权局 2011 年 2 号公告公布的现行有效的 44 件规范性文件目录

新闻出版总署 2011 年 1 号公告公布的 251 件有效文件目录

国家版权局 2010 年 2 号公告公布的现行有效的 9 件部门规章目录

第三部分 执法探究

新闻出版法律制度概述

我国版权制度概述

新闻出版执法中常见问题及案例

后 记



第一部分

新闻出版（版权）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年9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有益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物质文明建设的作品的创作和传播，促进社会主义文化和科学事业的发展与繁荣，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作品，不论是否发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根据其作者所属国或者经常居住地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享有的著作权，受本法保护。

外国人、无国籍人的作品首先在中国境内出版的，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

未与中国签订协议或者共同参加国际条约的国家的作者以及无国籍人的作品首次在中国参加的国际条约的成员国出版的，或者在成员国和非成员国同时出版的，受本法保护。

第三条 本法所称的作品，包括以下列形式创作的文学、艺术和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工程技术等作品：

- （一）文字作品；
- （二）口述作品；
- （三）音乐、戏剧、曲艺、舞蹈、杂技艺术作品；
- （四）美术、建筑作品；
- （五）摄影作品；
- （六）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
- （七）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示意图等图形作品和模型作品；
- （八）计算机软件；
- （九）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作品。

第四条 著作权人行使著作权，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国家对作品的出版、传播依法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条 本法不适用于：

- （一）法律、法规，国家机关的决议、决定、命令和其他具有立法、行政、司法性质的文件，及其官方正式译文；
- （二）时事新闻；
- （三）历法、通用数表、通用表格和公式。

第六条 民间文学艺术作品的著作权保护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七条 国务院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著作权管理工

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管理工作。

第八条 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可以授权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行使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被授权后，可以以自己的名义为著作权人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主张权利，并可以作为当事人进行涉及著作权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诉讼、仲裁活动。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是非营利性组织，其设立方式、权利义务、著作权许可使用费的收取和分配，以及对其监督和管理等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二章 著作权

第一节 著作权人及其权利

第九条 著作权人包括：

- （一）作者；
- （二）其他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权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著作权包括下列人身权和财产权：

- （一）发表权，即决定作品是否公之于众的权利；
- （二）署名权，即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
- （三）修改权，即修改或者授权他人修改作品的权利；
- （四）保护作品完整权，即保护作品不受歪曲、篡改的权利；
- （五）复制权，即以印刷、复印、拓印、录音、录像、翻录、

翻拍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

（六）发行权，即以出售或者赠与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七）出租权，即有偿许可他人临时使用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计算机软件的权利，计算机软件不是出租的主要标的的除外；

（八）展览权，即公开陈列美术作品、摄影作品的原件或者复制件的权利；

（九）表演权，即公开表演作品，以及用各种手段公开播送作品的表演的权利；

（十）放映权，即通过放映机、幻灯机等技术设备公开再现美术、摄影、电影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等的权利；

（十一）广播权，即以无线方式公开广播或者传播作品，以有线传播或者转播的方式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以及通过扩音器或者其他传送符号、声音、图像的类似工具向公众传播广播的作品的权利；

（十二）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者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个人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

（十三）摄制权，即以摄制电影或者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将作品固定在载体上的权利；

（十四）改编权，即改变作品，创作出具有独创性的新作品的权利；

（十五）翻译权，即将作品从一种语言文字转换成另一种语言文字的权利；

（十六）汇编权，即将作品或者作品的片段通过选择或者编排，汇集成新作品的权利；

（十七）应当由著作权人享有的其他权利。

著作权人可以许可他人行使前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著作权人可以全部或者部分转让本条第一款第（五）项至第（十七）项规定的权利，并依照约定或者本法有关规定获得报酬。

第二节 著作权归属

第十一条 著作权属于作者，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创作作品的公民是作者。

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

如无相反证明，在作品上署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作者。

第十二条 改编、翻译、注释、整理已有作品而产生的作品，其著作权由改编、翻译、注释、整理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三条 两人以上合作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由合作作者共同享有。没有参加创作的人，不能成为合作作者。

合作作品可以分割使用的，作者对各自创作的部分可以单独享有著作权，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

第十四条 汇编若干作品、作品的片段或者不构成作品的数据或者其他材料，对其内容的选择或者编排体现独创性的作品，为汇编作品，其著作权由汇编人享有，但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原作品的著作权。

第十五条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其著作权由制片者享有，但编剧、导演、摄影、作词、作曲等作者享有署名权，并有权按照与制片者签订的合同获得报酬。

电影作品和以类似摄制电影的方法创作的作品中的剧本、音乐等可以单独使用的作品的作者有权单独行使其著作权。

第十六条 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除本条第二款的规定以外，著作权由作者享有，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在其业务范围内优先使用。作品完成两年内，未经单位同意，作者不得许可第三人以与单位使用的相同方式使用该作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

（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

第十七条 受委托创作的作品，著作权的归属由委托人和受托人通过合同约定。合同未作明确约定或者没有订立合同的，著作权属于受托人。